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7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13027081100-1.pdf、301000000A113027081100-2.PDF、
301000000A113027081100-3.pdf、301000000A113027081100-4.pdf、
301000000A113027081100-5.odt)

主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及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作業要點」，業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2月29日產策字第11300223220號令發布，並自113年2月29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2月29日產策字第11300223221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3/05 11:05

陳育嬋

地政局



1130420348

(2024/03/05)

